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消債更字第444號

聲　請　人　李維恭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李維恭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無力清償債務，曾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還款能力而於民國107 年5 月28日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條、第42條第1 項、第45條第1 項及第16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放n請人所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7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0 號卷，下稱調卷，第8 至9 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11至12頁）、信用報告（調卷第14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16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本案卷第4 至5 頁）、債權人清冊（本案卷第6 頁）、戶籍謄本（本案卷第24頁）、薪資明細表（本案卷第31至49頁）

、存摺（本案卷第51至61頁）、商業保險投保資料查詢結果表（本案卷第85-1頁）及本院依職權調閱106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調卷第23頁）在卷可參。

?辿葫d，聲請人於105年及106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365,094元、354,889元（均為薪資所得），名下無財產，勞工保險投保單位為詠通聯運股份有限公司，其國泰人壽保單之要保人為其父親。又聲請人前任職於禾頡物流有限公司及滿意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自107年1月10日起於詠通聯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司機，據薪資明細表所載自107年2月起至11月止，以應領金額扣除勞健保費後之每月收入分別為36,891元、37,490元、35,890元、37,390元、36,190元、42,190元、39,240元、41,640元、38,590元、41,190元，合計386,701元，平均每月收入為38,670元（計算式：386,701÷10＝38,670，本件均係採四捨五入計算）等情，此有上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薪資明細表等（調卷第8至9頁、第16頁、本案卷第31至49頁、第106至107頁）在卷可參。則在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之情形下，佐以其勞工保險資料以詠通聯運公司為投保單位，及聲請人已提出客觀上應可採信之薪資證明，是本院認以上開10個月之每月收入計算平均月收入應能反映其現收入水準，而以38,67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堪認妥適。

?咎雒鈽X部分，聲請人主張扶養父親，每月扶養費含房屋使用費共12,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父親李○○為00年生，105、106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4,000元、20,000元，名下有1房9地（建物門牌即戶籍址），於95年9月領取勞保老年一次給付1,857,285元，於107年5月領取新制一次退休金116,892元，再於同年8月領取提繳時差退休金1,320元，現每月領取老年年金4,753元等情，此有戶籍謄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及本院依職權調閱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明細表附卷可憑（本案卷第26頁、第99至102 頁、第105 頁）。本院認聲請人之父親就領取年金不足部分尚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扶養費用部分，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及第2 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 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而108 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生活所必需即為15,719元，因聲請人未主張父親有租金或房貸支出之需求，故於計算聲請人之父親每月生活所必需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每月必要生活費中，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24.36％，則聲請人之父親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為11,890元【計算式：15,719－（15,719× 24.36％）＝11,890】，又聲請人尚有1 名胞姐（參本案卷第83頁家族系統表），聲請人固主張其胞姐已出嫁，未分攤扶養父親等語（見本案卷第23頁），然子女對父母之扶養義務，亦非得因結婚而減免，自無從認其胞姐對父親之扶養義務有減免之必要，是以其等父親每月扶養費11,890元，於扣除每月領取之老年年金4,753元後，仍應由聲請人及其胞姐共同分擔，以每人3,569元【計算式：（11,890－4,753）÷ 2＝3,569】為度，聲請人主張逾上開核算數額部分，難認可採。

?犰飭莞H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是每月必要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應以主管機關所公告生活所必需為限，始得認係必要支出，又最低生活費，係照當地最近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60％，依其基準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調查表格式所示有關經常性支出之調查項目，其原即包括利息支出、食品、衣著、「房租」及水費、電費、醫療保健、交通、娛樂、教育等基本生活需求，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規定，債

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而108 年度高雄市債務人每月生活所必需為15,719元，因聲請人居住於父親名下房屋，雖於調解程序陳稱每月給付父親房屋使用費10,000元等語，惟本院衡酌聲請人父親並無房貸支出、已列計每月父親扶養費支出及聲請人本身尚有債務未清償等情形下，該筆房屋使用費應不予列為必要支出，故於計算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聲請人居住費用在內，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24.36%，俾免重複計列費用，而符公平之旨，則依此計算之結果，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在不含居住費用之情形下，即應為11,890元【計算式：15,719－（15,719× 24.36%）＝11,890】。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收入38,67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除每月父親扶養費3,569 元、個人必要生活費11,890元後，餘23,211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692,625元（參調卷第35頁，共2 家金融機構債權合計123,035 元，及本案卷第88頁元大資產公司1,569,590 元），以聲請人每月所餘按月攤還結果，如不計利息，需至少6 年（計算式：1,692,625÷ 23,211÷ 12＝6.1）始能清償完畢，如加計利息負擔，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萬元，且無本條例第6 條第3 項、第8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依本條例第11條第1 項、第45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民事庭　法　官　沈建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胡美儀